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家犬貓絕育補助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4 月 0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臺北市動物保護處（110）動保管字第 110600638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點；並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家犬貓絕育補助事項；新名稱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家犬貓絕育補助要點）

一、為執行寵物登記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，補助寵物絕育費用以防範寵物過量繁殖，特訂定本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（以下簡稱動保處）。

三、本要點所定之補助，受理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二十日止（經費用罄提前截止），其補助項目及金額，公告於動保處網站。

四、犬貓之寵物登記飼主，戶籍設立於臺北市（以身分證或居留證登記之戶籍地址為準），已為該犬貓完成狂犬病預防注射且持有一年內有效期限證明者，得向動保處申請本補助。

五、申請人應於犬貓完成絕育手術當年度，檢具申請書，向動保處提出補助申請。

前項申請人年度累計申請補助犬貓隻數達五隻以上者，應檢附妥善飼養家犬貓證明書。

同一案件不得向動保處或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相同性質補助。

六、申請補助案件應具備文件不全者，動保處應通知限期補正；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動保處得駁回其申請。

動保處應將審查結果以書面或電子文件通知申請人。

七、為審查申請案件如有必要，動保處得派員實地查核，申請人不得無故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八、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動保處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：

（一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、隱匿等不實情事。

（二）無故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接受查核。

（三）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，而有虛報、浮報之情事。

（四）其他違反法令行為，情節重大。

依前項規定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者，動保處應依行政程序

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動保處相關預算支應。

十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，由動保處定之。